

決定摘要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62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通過第 761 次(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決定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NE-MKT/1</p> <p>申請修訂《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MKT/5》，把位於文錦渡第 82 約及第 8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科技產業園」地帶(公開會議)</p>	不同意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NE-LYT/16(要求延期)</p> <p>申請修訂《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LYT/19》，把位於粉嶺龍躍頭第 8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及「農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NE-TKL/4(要求延期)</p> <p>申請修訂《坪輦及打鼓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TKL/14》，把位於坪輦第 77 約及第 8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住宅(甲類)1」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公開會議)</p>	延期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YL-MP/9(要求延期)</p> <p>申請修訂《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MP/8》，以修訂適用於位於元朗米埔和生圍第 101 約地段第 50 號 A 分段及第 77 號的申請地點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註釋》(公開會議)</p>	延期
<u>西貢及離島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LC/189</p> <p>擬在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的大嶼山貝澳大嶼山第 316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電纜棟柱、撐杆和架空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拒絕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MOS/130</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西貢北泥涌村毗連第 167 約地段第 1053 號的政府土地興建屋宇(附屬於屋宇的私人花園)(公開會議)</p>	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T/772</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林村放馬莆 4C 號地下毗連第 19 約地段第 2471 號的政府土地經營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HT/24(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粉嶺鶴藪圍第 76 約地段第 855 號 D 分段(部分)、第 855 號 E 分段(部分)、第 857 號及第 858 號(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36(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粉嶺龍躍頭新屋村第 83 約地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第 1406 號 B 分段餘段、第 1407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140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辦公室和貯物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KT/42</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打鼓嶺第 82 約地段第 788 號、第 792 號、第 793 號餘段、第 794 號餘段、第 795 號、第 796 號餘段(部分)及第 803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TL/1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馬草壟第 96 約地段第 1275 號(部分)、第 1279 號(部分)、第 1280 號、第 1281 號(部分)、第 1282 號及第 1284 號(部分)闢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LH/646(要求延期)</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泰亨村第 7 約地段第 1704 號餘段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UP/214(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及「農業」地帶的沙頭角萬屋邊第 38 約地段第 107 號(部分)、第 109 號(部分)、第 115 號(部分)、第 116 號(部分)、第 117 號、第 118 號、第 119 號、第 120 號、第 121 號、第 122 號、第 123 號、第 124 號 A 分段、第 124 號 B 分段、第 125 號、第 126 號(部分)、第 127 號(部分)、第 128 號(部分)、第 131 號、第 133 號(部分)、第 134 號、第 135 號(部分)、第 136 號、第 141 號、第 142 號、第 143 號、第 144 號餘段(部分)、第 148 號、第 150 號、第 151 號及第 15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80</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坪峯第 87 約地段第 497 號、第 498 號、第 499 號及第 500 號關設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61(要求延期)</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1493 號(部分)及第 150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71(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大江埔第 109 約地段第 92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D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92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D 分段第 7 小分段、第 92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及第 92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關設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五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91(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9 約地段第 1356 號(部分)、第 1359 號(部分)、第 1360 號(部分)及第 1373 號(部分)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並作附屬露天貯物用途及關設相關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93(要求延期)</p> <p>在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的元朗錦田長春新村第 107 約地段第 1750A9 號(部分)及第 1905 號餘段(部分)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94(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北第 107 約地段第 907 號、第 911 號、第 912 號(部分)、第 913 號餘段(部分)、第 914 號、第 960 號餘段(部分)、第 961 號餘段(部分)、第 962 號餘段(部分)、第 963 號餘段(部分)及第 967 號餘段(部分)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96</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9 約地段第 1376 號餘段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36(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錦上路第 106 約地段第 390 號餘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並關設附屬設施(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42</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第 106 約地段第 694 號餘段及第 695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商店)，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61(要求延期)</p> <p>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06 約地段第 401 號(部分)、第 404 號(部分)、第 405 號餘段(部分)、第 406 號餘段、第 408 號餘段(部分)、第 409 號及第 410 號(部分)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冷藏車)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31</p> <p>在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的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第 115 約地段第 772 號(部分)及第 787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零件銷售)(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35</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南生圍第 104 約地段第 372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3725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3725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闢設臨時私人游泳池(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TM/477</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牛潭尾第 104 約地段第 1217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1217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興建屋宇，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公開會議)</p>	<p>批准</p>

<p><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79</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4 約地段第 3097 號 A 分段餘段、第 3102 號、第 3107 號 A 分段、第 3107 號 B 分段、第 3107 號 C 分段、第 3107 號 D 分段、第 3107 號 E 分段、第 3107 號 F 分段、第 3107 號 G 分段及第 3107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50</p> <p>為批給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1831 號餘段、第 1832 號餘段(部分)、第 1867 號(部分)、第 1868 號(部分)、第 1869 號(部分)、第 1870 號(部分)、第 1871 號(部分)、第 1872 號(部分)、第 1873 號(部分)、第 1874 號餘段及第 1875 號餘段(部分)作臨時倉庫及露天存放背景板、廣告專用鋁架及建築材料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93</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石崗機場路水流田第 112 約地段第 45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459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460 號進行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409</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12 約地段第 686 號(部分)及第 687 號餘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五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p>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36</p> <p>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9 約多個地段關設臨時物流中心(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38(要求延期)</p> <p>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商業(4)」地帶、「住宅(甲類)3」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厦村第 125 約及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物流中心、貨倉、汽車修理工場，並作露天存放貨櫃、貨櫃車停車場連附屬工場(包括進行壓實及拆除包裝的工序)及食堂用途(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51</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5 約地段第 650 號餘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LTYY/484(要求延期)</p> <p>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屯門藍地第 130 約地段第 2339 號(部分)經營臨時批發行業，並作附屬貯物用途(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SKW/131</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屯門第 385 約地段第 27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p>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HTF/1187</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8 約地段第 134 號(部分)及第 135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塑膠回收中心，以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塑膠(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44(改期)</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1595 號(部分)、第 1597 號(部分)、第 1598 號、第 1599 號、第 1600 號及第 1601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備悉</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49</p> <p>擬在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多個地段闢設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50</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91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器材，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拒絕</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86(要求延期)</p> <p>在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的元朗唐人新村第 11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以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建築機械，並進行附屬工場活動(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306</p> <p>在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的元朗唐人新村第 121 約地段第 137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700(要求延期)</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石塘村第 116 約地段第 1632 號(部分)、第 1633 號(部分)、第 1634 號(部分)、第 1635 號(部分)、第 1636 號(部分)、第 1637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1637 號 B 分段(部分)進行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325</p> <p>在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的元朗元龍街第 116 約地段第 392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六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六年</p>
<p>其他事項</p>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